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61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源興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偵字第1912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嗣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違反保護令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關於「基於傷害之犯意」部分應刪除（由本院不另為不受理，詳後述），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家庭暴力，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1款定有明文。被告前於民國112年7月20日經本院家事法庭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49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禁止其對配偶即告訴人乙○○（113年8月6日已離婚）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且不得對告訴人為騷擾行為，被告卻明知上開保護令之內容，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對告訴人為身體不法侵害，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罪。

(二)、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於案發時為配偶關係，明知民事通常保護令之內容及效力，仍漠視保護令所表彰之國家公權力及對

01 告訴人之保護作用，而違反不得侵害告訴人身體之禁令，使
02 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確有不該；惟考量被告違反保
03 護令之動機、情節、犯罪手段並非嚴重，且其於本院準備程
04 序時坦承犯行，犯後態度非差，及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具狀
05 及以言詞表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且雙方已協議離婚，故對
06 於本案不再追究等情，有告訴人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
07 書、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簡字卷第2
08 3、25頁、本院易字卷第35頁），堪認被告已取得告訴人之
09 原諒，並兼衡被告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從事環保局掃路
10 班工作，需扶養母親與子女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量處如主
11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2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其法院前
13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對於
14 本件犯行相應之責任已有一定程度之體認，復考量被告已與
15 告訴人離婚，並達成和解，告訴人多次表示對於本案已無追
16 究之意，足見被告頗具悔意。準此，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
17 及科刑之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認被告所宣
18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
19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被告係因犯違反保護令罪
20 而受緩刑之宣告，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
21 宣告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復依本案情節，本院認尚無依
22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命其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事
23 項之必要，附此敘明。

24 三、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部分：

25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於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時間、
26 地點，以徒手壓制告訴人之脖子，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之
27 傷害，因認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
28 語。

29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30 訴；又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
31 求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

01 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檢察官上開起訴罪名，依同法第287條規定，須告訴
03 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達成和解，告訴人已
04 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乙節，有上開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
05 書各1份在卷可佐，就被告對告訴人之傷害犯行，本應諭知
06 不受理之判決。惟公訴意旨認上開犯行與前揭論罪科刑之部
07 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受理之諭
08 知，併此敘明。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0 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鄭心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朱秀晴到庭執行
12 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4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陳盈如

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7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8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9 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李承歡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25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2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27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9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30 為。

31 三、遷出住居所。

- 01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02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03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
04 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05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06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07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調偵字第1912號

11 被 告 甲○○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2 住○○市○○區○○路0段00巷0○○
13 號

1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傷害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
16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7 犯罪事實

18 一、甲○○與乙○○為夫妻，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之家
19 庭成員。甲○○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新
20 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2年7月20日以112年度家護字第1491號
21 裁定核發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本案保護令），令甲○○不
22 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且不得對乙○○為
23 騷擾行為，有效期間為2年。詎甲○○於112年8月9日收受並
24 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後，竟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之犯意，
25 於113年2月2日12時許，在其位於在新北市○○區○○路0段
26 00巷0號之1住處（下稱上址），徒手壓制乙○○之脖子，致
27 乙○○受有頸部挫傷之傷害，以此方式違反本案保護令。

28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31 復經證人即告訴人乙○○、證人即被告之母陳賴玉琴於警

01 詢、偵查中具結證述明確，並有本案保護令、新北市政府警
02 察局板橋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亞東紀念醫院受理家庭暴
03 力事件驗傷診斷書（下稱上開診斷書）各1份在卷可憑，足
04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0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1項之傷害及違反家庭暴力
06 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違反保護令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
07 時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
08 定，從一重處斷。

09 三、至告訴意旨另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拖告訴人去撞衣櫥，致告
10 訴人受有左手及左腕痛之傷害，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
11 害罪嫌，無非係以上開診斷書及傷勢照片2張為據，然被告
12 堅詞否認上開犯行，辯稱：我是壓制告訴人的脖子，我把告
13 訴人壓制在床上等語，證人陳賴玉琴亦於偵查中具結證稱：
14 被告有用手頂住告訴人的脖子，但沒有推告訴人撞衣櫥等
15 語，是尚難以告訴人之單一指訴，而認上開傷害係被告所造
16 成，而遽認被告有何傷害之犯行。惟上開部分如成立犯罪，
17 與前開起訴部分具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爰
18 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23 檢 察 官 鄭心慈

2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26 書 記 官 洪韻珊

2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8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29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30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31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 01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 02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 03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
- 04 為。
- 05 三、遷出住居所。
- 06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 07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 08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
- 09 ，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 10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 11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
- 12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